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仙娟即黃世陽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秉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

股票附表：　　114年度除字第19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102063-9	1	1000	
002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102064-0	1	1000	
003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114859-0	1	40	
004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4-NX-0186421-6	1	45	

（續上頁）

005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5-NX-0257064-0	1	47	
006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6-NX-0324187-5	1	74	
007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7-NX-0391393-5	1	77	